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向苏州海纳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纳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库萨溯动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周祖运　　罗锦

周祖运　　罗　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